

苗栗縣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修繕設備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資料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申請人簽章	
	戶籍地址				出生日期	
	修繕地址				年 齡	歲
	聯絡人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	聯絡電話	
	房屋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（所有權人：_____）			擬修繕項目	
	申請金額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	福利身份 （本欄由公所填寫）	核定中低收入老人（ ）倍 _____年_____月生效；每月領取_____元				
檢附證件	一、自有住宅申請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戶口名簿影本（須含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文件（已列冊之中低收入老人免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廠商估價單（應詳細載明改善項目、規格、數量單價及總價等，且應加蓋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施工前相片。 二、非自有住宅申請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前項規定之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一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書影本、使用借貸契約書影本或房屋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影本（前開契約書影本或使用同意書影本需有村里長證明。但經公證者得免附村里長證明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相關文件：					
切結書	本人申請苗栗縣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修繕設備補助，上述所填內容及檢附資料確屬實情，完全遵守相關規定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繳回補助款項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 立切結書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蓋章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公所初核	承辦人		課長		鄉鎮市長	
	初審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規定。（勾選後請填列原因） 原因：				
縣府複審	承辦人		科長		處長	
	複審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規定。 原因：				
備註	本申請書請詳實填寫、勾選、用印及核章完整。					

具領人收據

茲向苗栗縣政府領到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修繕設備補助款項

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具領人姓名：

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戶 名：

帳 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苗栗縣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修繕設備補助

照片粘貼處

說明：

照片粘貼處

說明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